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M-S-B- 案，被申请人

2016年12月13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1) 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8 U.S.C. § 1158(d)(6) (2012)，不及时的庇护申请可以被认定为轻率。Luciana v. Att ’ y Gen. of U.S., 502 F.3d 273 (3d Cir. 2007)，予以区分。Matter of X-M-C-, 25 I&N Dec. 322 (BIA 2010)，遵循。

(2) 被申请人的庇护申请是轻率的，因为他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将其入境美国的日期推后了2年以上，鉴于一般要求在抵达美国之日起1年内提交申请，这是确定其寻求庇护资格的一个实质性要素。

被申请人代表：Elizabeth C. Surin, Esquire,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审理：委员会合议庭：COLE、PAULEY 和 WENDTLAND，委员会成员。

PAULEY，委员会成员：

在2014年6月2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37(a)(1)(B)条，8 U.S.C. § 1227(a)(1)(B) (2012)，基于被申请人自己的承认，认定其作为非移民在美国停留超过许可期限而可被驱逐。移民法官还认定，被申请人根据该法第208(d)(6)条，8 U.S.C. § 1158(d)(6) (2012)，明知而提出了轻率的庇护申请，驳回了其与不可入境豁免请求相结合的调整身份申请，并命令将其驱逐出美国。被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将被驳回。

I. 事实和程序历史

被申请人是几内亚本土公民，于1997年11月22日作为非移民访客抵达美国。2000年，他提交了一份庇护申请，其中虚假陈述他于1999年12月而非1997年抵达美国，并且他是毛里塔尼亚奴隶。前移民和归化局（“ INS ”）因未能提供足够可信的

872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及时性证据而驳回了申请，随后启动了驱逐程序。被申请人于2002年10月10日被缺席命令驱逐。其撤销驱逐令的动议于2012年1月24日获准。

被申请人在移民法官面前撤回了其庇护申请，并寻求与不可入境豁免相结合的调整身份。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在其庇护申请中故意伪造了入境日期，被申请人现在对此不持异议，并认定其明知而提出了轻率申请。被申请人援引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本案所属管辖区）的判决 Luciana v.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502 F.3d 273 (3d Cir. 2007)，主张其庇护申请不能被认定为轻率，因为该申请逾期提交且不适用提交截止日期的例外情况，因此任何伪造要素对其主张都不具有“ 实质性 ”。移民法官不同意，并得出结论认为，根据该法第208(d)(6)条，被申请人被禁止申请调整身份及其寻求的豁免。

被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鉴于第三巡回法院在 Luciana 案中的判决，移民法官根据该法第208(d)(6)条认定其庇护申请为轻率是错误的。

II. 问题

我们面前的问题是，根据该法第208(d)(6)条，不及时提交的庇护申请是否可以认定为轻率。

III. 法律背景

该法第208(d)(6)条规定如下：

如果司法部长认定外国人明知而提出了轻率的庇护申请，且该外国人已收到第(4)(A)段规定的通知，则该外国人应永久无资格获得本章下的任何福利，自对该申请作出最终裁定之日起生效。

我们首次在 Matter of Y-L-, 24 I&N Dec. 151, 153 – 63 (BIA 2007) 中解释了第208(d)(6)条对救济的禁止，其中我们概述了一个四部分框架来决定外国人的庇护申请是否轻率。首先，被申请人必须收到该法第208(d)(4)(A)条要求的关于提交轻率庇护申请后果的通知。其次，移民法官或委员会必须作出具体认定，即被申请人明知而提交了轻率的庇护申请。第三，记录中必须有充分证据

873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支持认定庇护申请的实质性要素已被故意伪造。具体而言，“ 移民法官必须提供令人信服的理由，以优势证据认定庇护申请人明知且故意伪造了主张的实质性要素。 ” Id. at 158；另见 8 C.F.R. § 1208.20 (2016)（规定如果庇护申请的任何“ 实质性要素 ” 被伪造，则该申请为轻率）。最后，必须表明被申请人有充分机会解释主张中的任何差异或不合情理之处。

我们在 Matter of B-Y-, 25 I&N Dec. 236, 240 (BIA 2010) 中澄清了该决定，其中我们指出移民法官不必“ 分离并重复那些与轻率认定重叠的可信度认定的方面 ”，而是可以通过引用并入支持不利可信度认定的事实认定。然而，我们认识到，与不利可信度认定不同，轻率认定“ 需要对‘ 实质性 ’和‘ 故意伪造 ’作出明确认定 ”，因此移民法官必须单独评估外国人对不一致或差异的解释。Id.

在 Matter of X-M-C-, 25 I&N Dec. 322, 324 – 25 (BIA 2010) 中，我们裁定，即使尚未对 underlying 庇护申请的实质作出最终决定，也可以作出轻率认定，因为“ 触发轻率调查所需的唯一行动是提交庇护申请 ”。此外，在提供了所需的轻率警告并遵循了 Matter of Y-L- 下的保障措施的情况下，被申请人撤回庇护申请并不妨碍移民法官或委员会作出轻率认定。Id. at 325 – 26。

IV. 分析

在作出轻率认定时，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收到了关于提交轻率庇护申请后果的充分通知，符合 Matter of Y-L- 的要求。移民法官观察到，被申请人不仅在庇护和禁止驱逐申请（Form I-589）上收到了警告，而且在其庇护面谈时签署了一份宣誓声明，其中包括轻率庇护申请的后果。宣誓声明进一步表明，被申请人通过翻译被告知提交轻率申请的后果。被申请人不争辩其收到了该法第

874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208(d)(4)(A)条和 8 C.F.R. § 1240.11(c)(1)(iii) (2016) 所设想的关于提交轻率申请后果的必要通知，因此我们不再进一步处理该事项。

移民法官还认定被申请人明知而提交了轻率的庇护申请。特别是，他认定被申请人作证称不知道其庇护申请包含关于入境日期和曾是毛里塔尼亚奴隶的虚假陈述时不可信。移民法官结合记录中表明被申请人以其母语富拉尼语进行庇护面谈的文件证据，考虑了被申请人缺乏可信证词的情况。被申请人不质疑移民法官关于其在庇护申请中明知而作出这些虚假陈述的认定。

最后，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庇护申请的实质性要素已被故意伪造，因为他虚假陈述了入境美国的日期。为此，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申请上的伪造日期直接关系到其是否满足该法第208(a)(2)(B)条规定的1年提交截止日期，因此关系到其是否满足寻求庇护的门槛要求。移民法官区分了第三巡回法院在 Luciana 案中的判决，指出被申请人的虚假陈述对其庇护申请是否因时效而受阻具有实质性，而 Luciana 案中申请人的虚假陈述与其申请的及时性无关。

如果不是该法第208(d)(6)条的轻率禁止，移民法官本会基于其认定被申请人 otherwise 有资格获得该救济而批准其调整身份申请。然而，鉴于我们对本案的处理，我们无需涉及移民法官在这方面的替代分析。

A. Luciana

尽管被申请人质疑移民法官关于其虚假陈述申请实质性要素的结论，但他不 otherwise 争辩移民法官根据相关监管框架认定其提交了轻率庇护申请的决定。见 8 C.F.R. § 1208.20；另见 Matter of Y-L-, 24 I&N Dec. at 155。因此，我们只需处理移民法官是否正确认定被申请人在其庇护申请中虚假陈述入境日期是“ 实质性 ”的。

被申请人主张，鉴于第三巡回法院在 Luciana 案中的判决，任何因时效而受阻的庇护申请都不受轻率

875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规定的禁止。他主张，Luciana案确立的原则是：如果庇护申请不及时且没有适用的截止日期例外，申请中的任何虚假陈述都是不重要的，因为永远不会触及案情实质。因此，据答辩人称，移民法官在其案件中作出轻率性裁定是错误的，因为他的庇护申请不及时且没有适用的截止日期例外。我们不同意。

在Luciana案中，第三巡回法院推翻了我们的裁定，即一名外国人提交了轻率的庇护申请，其中她虚假陈述了其过去迫害主张所依据的事实，结论是她的虚假陈述不重要，因为申请已超过时效。法院在附带意见中表示，“ 远不清楚 ”移民法官是否有权在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中作出轻率性裁定，但拒绝触及该问题。Luciana, 502 F.3d at 280。我们未被答辩人的论点所说服，即第三巡回法院的判决阻止移民法官在所有涉及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的情况下作出轻率性认定。

Luciana案中的外国人作出的虚假陈述仅涉及她的庇护申请的案情实质——即她过去迫害主张所依据的事实。与答辩人的虚假陈述不同，她的虚假陈述不涉及她的庇护申请的及时性。第三巡回法院的理由是，一旦明确该外国人的申请不及时，她关于申请案情实质的虚假陈述“ 无关紧要，无论它多么有说服力或令人信服。 ”Id.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由于该陈述“ 完全不能影响决策者 ”，因此不重要。Id.

我们同意移民法官的观点，即答辩人的案件与Luciana案不同，因为关于其入境日期的虚假陈述涉及关于其寻求庇护资格的阈值问题。1 具体而言，答辩人声称其入境日期比实际入境日期晚了2年以上，而实际入境日期是在他寻求庇护前约3年。这一虚假陈述可能影响了前移民归化局关于他的庇护申请是否及时的决定，根据一般要求，他必须在抵达美国之日起1年内提交申请，在本案中，这对他的

1 如前所述，移民法官仅基于答辩人故意虚假陈述其入境日期而作出轻率性认定，而非基于他编造自己是毛里塔尼亚奴隶的谎言，后者涉及他的庇护申请的案情实质。移民法官认识到，根据Luciana案，后一编造可能对答辩人的申请不“ 重要 ”。

876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此类救济的资格具有决定性。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8(a)(2)(B)条；8 C.F.R. § 1208.4(a)(2) (2016)。因此，移民法官正确地认定答辩人的虚假陈述是重要的，因为它“ 能够影响 ”决策者关于其寻求庇护资格的决定。Luciana, 502 F.3d at 280（引用Kungys v. United States, 485 U.S. 759, 770 (1988)）；另见Matter of Y-L-, 24 I&N Dec. at 159。

我们在Kalilu v. Mukasey, 548 F.3d 1215 (9th Cir. 2008)中找到了支持我们结论的依据，即Luciana案是可区分的。在该案中，第九巡回法院拒绝了该外国人对Luciana案的依赖，指出关于其入境日期的虚假陈述“ 直接涉及他的申请是否首先超过时效的问题。 ”Id. at 1217 n.2；另见Kulakchyan v. Holder, 730 F.3d 993, 995 – 96 (9th Cir. 2013)（引用Kalilu案并得出结论，庇护申请中关于入境日期的虚假陈述是重要的）。

由于Luciana案涉及不同的情况，它并不排除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认定不及时的庇护申请可能被认定为轻率的。我们裁定，在没有相反的控制性权威的情况下，如果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包含关于申请人入境日期的故意虚假陈述，且该陈述对申请人寻求庇护资格的阈值问题具有重要性，则可以认定该申请为轻率。第三巡回法院在Luciana案中的判决并不要求相反的裁定。因此，我们驳回答辩人的主张，即移民法官的轻率性裁定仅因他的庇护申请超过时效而不当。

B. Matter of X-M-C-

第三巡回法院在Luciana案中的判决在本案中不具有控制性。然而，就其裁定在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中任何与案情实质相关的故意编造对于第208(d)(6)条轻率性禁止而言都是不重要的而言，我们认识到这与我们在Matter of X-M-C-案中的裁定不一致。Luciana, 502 F.3d at 280。

正如我们在Matter of X-M-C-, 25 I&N Dec. at 324中裁定的，庇护申请中编造要素的重要性在申请提交时确定。因为一旦庇护申请被“ 作出 ”或“ 提交 ”，关于申请是否轻率的调查即被触发，因此可以在没有对案情实质作出最终决定的情况下作出轻率性认定。Id.；另见Yousif v. Lynch, 796 F.3d 622, 633 (6th Cir. 2015)（收集案例并指出“ 委员会和法院几乎一致允许[移民法官]作出轻率性认定，只要[移民法官]认定虚假陈述在申请提交时对

877

申请具有重要性，即使申请后来因其他原因被搁置 ”）。因此，故意编造庇护申请中可能具有决定性要素的申请人，即使他或她因另一理由不符合庇护资格或依法被禁止获得庇护，也可能受到《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轻率性禁止的约束。

在Ghazali v. Holder, 585 F.3d 289, 291 – 94 (6th Cir. 2009)中，第六巡回法院裁定，移民法官有权对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作出轻率性认定。值得注意的是，法院认定，一旦庇护申请提交，移民法官即对申请的案情实质具有管辖权，且《移民与国籍法》第208(a)(2)(B)条中的时效条款并未明确禁止移民法官要么对申请的案情实质作出裁定，要么认定其不及时并替代性地对案情实质作出裁定。2

此外，法院的理由是，轻率性认定只需涉及在庇护申请 “ 作出 ” 时具有重要性的要素。Id. at 292 – 93（引用《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因此，由于移民法官可以在不触及及时性问题的情况下基于案情实质驳回庇护申请，移民法官同样可以不顾相关庇护申请是否超过时效而作出轻率性认定。

第六巡回法院还拒绝了第三巡回法院在Luciana案中的裁定，即一旦庇护申请被认定超过时效，与申请案情实质相关的故意编造即不重要。Id. at 294。法院指出，根据第三巡回法院的理由，一旦移民法官认定庇护申请不及时，外国人申请中与支持驳回救济的案情实质相关的任何不足也将被视为不重要，无论是否与 underlying 轻率性认定相关。相反，第六巡回法院得出结论，应允许移民法官基于替代性的案情相关理由驳回庇护申请，而不放弃作出轻率性认定的权力。

基于Ghazali案的理由，我们确信，8 C.F.R. § 1208.20规定的重要性要求以及《移民与国籍法》第208(a)(2)(B)条规定的时效

2 第六巡回法院指出，“ 将时效视为管辖权似乎特别奇怪 ”，因为移民法官显然对外国人 withholding of removal 申请的案情实质具有管辖权，无论庇护申请是否及时提交。Ghazali, 585 F.3d at 292。我们同意，因为 withholding of removal 申请的案情实质与同时提交的庇护申请的案情实质相互交织。见8 C.F.R. § 1208.3(b) (2016)（“ 庇护申请应被视为同时构成 withholding of removal 申请…… ”）。

引用为 26 I&N Dec. 872 (BIA 2016)
临时决定 #3880

《移民与国籍法》第208(a)(2)(B)条的规定阻止移民法官在涉及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的案件中作出轻率性认定，包括虚构内容涉及实体问题的案件。另见Mingkid v. U.S. Att ’ y Gen., 468 F.3d 763, 768 (11th Cir. 2006)（认定 “ 没有任何事项，无论是管辖权性质的还是其他性质的，剥夺了[移民法官]对一项被认定不及时的庇护申请作出轻率性裁定的权力 ”）；参见Kulakchyan, 730 F.3d at 995 – 96（指出外国人在庇护申请中关于入境日期的虚假陈述具有实质性，因为该陈述涉及申请是否超过时效的问题）；Ignatova v. Gonzales, 430 F.3d 1209, 1214 (8th Cir. 2005)（维持针对超过时效的庇护申请所作的轻率性认定）。3 因此，我们将继续遵循我们在Matter of X-M-C-中的先例裁决，并在第三巡回法院辖区之外拒绝遵循第三巡回法院在Luciana案中的相反裁决。

因为我们未被说服移民法官关于答辩人的庇护申请是轻率的认定存在任何法律或明显事实错误，我们将维持其结论，即答辩人因《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而被禁止获得救济。

V. 结论

我们认定，移民法官正确判定被申请人的庇护申请属轻率申请，因为其故意作出虚假陈述，将入境日期后推超过2年，而鉴于一般要求在抵达美国之日起1年内提交申请，该日期是判定其寻求庇护资格的关键要素。因此，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被申请人被禁止获得免于遣返的救济。据此，被申请人的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驳回。

3 各联邦上诉法院均未查明有任何监管或立法史料对《移民与国籍法》第208(d)(6)条中的轻率申请禁止与第208(a)(2)(B)条中的庇护时限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作出有意义的阐述，我们亦不知悉存在此类史料。

879